【裁判字號】 103,行專訴,65
【裁判日期】 1031120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65 號
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明耀（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桂齊恆律師
　　林景郁專利師
複代理人　　廖正多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國衍
參　加　人　瑞勝紙器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賴新發（董事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030610506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以「多格式餐盒共刀結構（二）」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1 項），經被告編為第 97214649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 M353078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期間自 9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嗣參加人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即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規定，以 103 年 1 月 14 日（103）智專三（三）05055 字第 1032005018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因本件判決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恐將

受有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1 項獨立項（系爭專利之主要圖示，如附圖 1-1～1-4 所示），係「一種多格式餐盒共刀結構，係包括：一刀模(10)；以及一插設定位於該刀模（10）的成形刀片（20），該成形刀片（20）設有兩共刀片（21）、(22)，兩共刀片（21）、(22）分別為橫向延伸的片體，兩共刀片（21）、(22）以上、下錯位的方式設於左、右的位置，於兩共刀片（21）、(22）相鄰的端部各以垂直的方式對向伸設一直刀片（23），於兩直刀片（23）的自由端之間連接一斜向延伸的斜刀片（24）」。

（二）被告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係認為證據 2 與證據 3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之主要構件特徵與結合關係，且系爭專利、證據 2 與證據 3 皆為「裁切」構件，均可達成「減少廢料的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紙模」之功效，故證據 2 與證據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至訴願機關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書，並未參酌原告所提出之訴願理由，直接引用被告之訴願答辯書之答辯理由。茲就被告審查理由違法之處，說明如下：

1.證據 2（97 年 5 月 11 日公告之第 M332011 號「紙製碗碟刀具的波浪共刀構造」新型專利；本件專利主要圖示，如附圖 2-1～2-4 所示）與證據 3（8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之第 376836 號「紙板滾切裝置」新型專利；本件專利主要圖示，如附圖 3-1 所示，另參加人自行標號部分，如附圖 3-2 所示）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 2 所揭露之共刀片(21)，其係形成弧形，且雙叉刀片(22）與共刀片（21）末端延伸形成分叉狀，位於圖式上、下方之兩共刀片（21）未形成上、下之錯位，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示「於兩共刀片（21）、(22）相鄰的端部各以垂直的方式對向伸設一直刀片（23），於兩直刀片（23）的自由端之間連接一斜向延伸的斜刀片（24）」之直刀片與斜刀片結構。

(2)證據 3 揭露之平板刀模（5），於平板刀模（5）上設有複數個縱橫交錯的刀片（33），依被告所認各刀片（33）及參加人所標號的（50）、(51）、(52）分別揭露系爭專利之共刀片（21）、（22）、直刀片（23）及斜刀片（24），但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示「於兩共刀片（21）、(22）相鄰的端部各以垂直的方式對向伸設一直刀片（23），於兩直刀片（23）的自由端之間連接一斜向延伸的斜刀片（24）」之結構。若參加人所標號(50)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共刀片(21)、

（22）結構，即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示「於兩共刀片（21）、（23）相鄰的端部各以垂直的方式對向伸設一直刀片（23）」之結構。又參加人所標號（50）之位置有錯，實為橫向的刀片，則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示「於兩直刀片（23）的自由端之間連接一斜向延伸的斜刀片（24）」之結構。

(3)證據 3（附圖 3-1）揭露平板刀模（5）為了隨機裁切出任意造型之拚圖外形，故未設計特定結構，然被告卻在平板刀模（5）之刀片（33）中尋找類似形狀，遽認證據 3 揭露系爭專利所有構造特徵，更擷取證據 3 交錯縱橫的拼圖刀片中部分，認為可依照意思隨意擷取得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揭露之構造特徵，然而，證據 2、3 既均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揭露之特徵構造，其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可能在參酌證據 2、3 之內容後輕易得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記載之構造特徵，可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具有進步性。

(4)依證據 2 之專利說明書所載「藉由成對成形刀片（20）的雙叉刀片（22）於紙模（40）裁切圍板（41）時，在各圍板（41）的上下分別形成凹口，藉此達到於紙模上裁出連續片體的功效」，可知，證據 2 係透過兩雙叉刀片形成間隙，始能於紙模中裁出連續片體的效果。然證據 3 之平板刀模（5）之主要機能係為切出片片分離且凹凸配合的拼圖片，其刀片連接的設計目的是要構成多個相併的封閉刀片形狀，是證據 3 形成封閉刀片形狀與證據 2 在兩雙叉刀片形成間隙乃相斥之結構，不可能出現在同一個結構中。亦即，證據 2 之設計目的係為切出片片相連、形狀大小均相似且易於撕離的紙模，而證據 3 之設計目的，則係為切出大小相異、片片分離且各邊可互相對應卡合拼圖塊體，則證據 2 與證據 3 顯然缺乏相互結合之動機以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揭露之結構特徵。

(5)系爭專利與證據 2 均屬於用於裁切餐飲用品之紙模，因此「減少廢料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紙模」為其主要機能，然證據 3 說明書並未提到減少廢料，亦無容易撕離紙模之效果，且證據 3 所切出來之拼圖塊本是片片分離，並無撕離之必要性。又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並非僅是將刀片改為共邊，且為解決此問題，系爭專利於習用刀模中之刀片以矩形框體包圍為一紙盒形狀，透過習用刀模能夠切割餐盒紙片形成特定的紙盒排列，由左至右、由上到下為「正、正、反、反、正、正」，因為改用系爭專利之共刀設計，因此切割出的紙盒排列必須改為「正、反、

反、正、正、反」，並非僅有刀具形狀之簡易改變，系爭專利所使用的共刀設計透過讓紙模排列方向改變及特殊共刀片之設計，可以達到減少廢料及容易撕離的效果，然證據 2 所揭露之技術是透過將相鄰之兩刀片改成共刀片，以達到減少廢料及容易撕離之效果，雖然達到的效果相同，但使用之手段卻不相同。再者，被告未針對系爭專利之整體技術特徵改進為論斷，亦未提出證據 2 與證據 3 任何有關透過整體刀具排列來達到改善效果之動機，故被告審查時並未審酌系爭專利整體技術所產生之改良及不可預期之功效增進，就輕易地認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為證據 2 與證據 3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被告之審查顯有欠缺合理及充分的實質上理由之違法。

（三）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舉發審定書已說明證據 2 係設有：一刀模；以及一插設定位於該刀模的成形刀片，該成形刀片包括一共刀片以及一雙叉刀片，其中該共刀片係橫向延伸的弧形片體，該雙叉刀片設有兩相對的側片，兩側片為弧形片體並且對應該共刀片的一端結合形成一封閉端，以該封閉端與該共刀片焊固連接。又證據 2 圖式亦揭示其共刀片（21）實際係以左右依序堆疊、上下錯位兩相對之側片（221）方式，以形成對應共刀片（21）形成複數個上下連續扇形結構。而證據 3 則揭示一平板刀模，其座板上緣或下緣設有中心線，用以對正前述彈性墊板經緯線定位；下緣固設有設定複數個拼塊形狀滾切之刀片，用以一次同時滾切全部拼塊者，雖證據 3 所揭示直刀片（附圖 3-2，參加人所標號 51）為同向設置，然其目的係主要依所需要設定形狀輪廓之紙板使滾筒裁切之用，故連接斜刀片（附圖 3-2，參加人所標號 52）兩端為同向或相向垂直刀片，皆可達到系爭專利為利於裁切之目的。

（二）證據 2 係揭示一種紙製碗碟刀具的波浪形共刀構造，可以配合多數個插設於刀模的刀片，與成形刀片環繞為扇形，藉此能夠於紙模上裁出連續且上下各形成凹口的圍板;而證據 3 為紙板滾切裝置技術，但其係於座架之二平行端盒間,於其上依次置彈性墊板、待切紙板、及平板刀模三者重疊，利用一次完成紙板之裁切，可依使用者所設定形狀輪廓紙板之滾筒裁切更為方便，間接達到容易撕離之效果，因此系爭專利所揭示斜刀片（24）限定位置於兩直刀片（23）之自由端與證據 2 所稱可達成「減少廢料的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紙模」之功效相同，並與證據 3 所揭示之兩直刀片（51）兩端所設置之斜刀片（52）以利裁切之相同目的；且證據 2 為紙製板模以成形刀片裁切之技術領域，而證據 3 為一種紙板滾筒裁切裝置接觸輸送紙板

與平板刀模之相關領域，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證據 2 和證據 3 之技術內容加以組合。

（三）證據 2 主要揭示一種紙製碗碟刀具之波浪形共刀構造，其利用本成形刀具創作可達到如下優點：1.藉由共邊的共刀片於紙模上裁出連續的片體，能夠節省紙模的材料；2.裁切的圍板係連續形成方便使用者撕離紙模，藉此節省人工。而證據 3 為紙板滾切裝置技術，利用一次完成紙板之裁切，可依使用者所設定形狀輪廓紙板之滾筒裁切間接達到容易撕離之效果。又系爭專利所使用之特殊共刀設計結構宣稱能夠讓紙模排列的方式改變，但並未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明確加以界定。證據 2 或證據 3 裁切方式皆可對應系爭專利之共刀結構以達到減少廢料及容易撕離的效果，故系爭專利所形成之目的與欲達成動機，已為證據 2 與證據 3 之技術內容組合所揭示而不具進步性。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部分：本件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書狀主張略以：

（一）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證據 2、證據 3 相較，系爭專利之刀模(10)係相同於證據 2 之刀模(10)或證據 3 之平板刀模(5)；系爭專利之成形刀片（20）係相同於證據 2 之成形刀片（20）或證據 3 之刀片（33)；系爭專利之共刀片（21)、(22）係相同於證據 2 之共刀片（21）或證據 3 之共刀片（參加人標號 50)；系爭專利之直刀片（23）係相同於證據 3 之直刀片（參加人標號 51)；系爭專利之斜刀片（24）係相同於證據 2 之刀片（30）或證據 3 之斜刀片（參加人標號 52)；系爭專利之主要構件特徵與結合關係已揭露於證據 2、證據 3，且系爭專利與證據 2、證據 3 均有「裁切」之構件，並皆可達成「減少廢料的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紙模」之功效，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顯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技術，是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 2 第一圖（附圖 2-1）之共刀片（21)，是以左、右依序堆疊及上、下錯位兩相對側片（221）之方式，形成對應共刀片（21）之複數個上、下連續扇形結構，此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揭示之「兩共刀片（21)、(22）以上、下錯位的方式設於左、右的位置」相較，明顯相同，又證據 3 之直刀片雖為同向設置，然其主要目的係依所需設定形狀輪廓之紙板使滾筒裁切之用，連接斜刀片兩端為同向或相向之垂直刀片皆可達到系爭專利為利於裁切之目的，故系爭專利所揭示斜刀片（24）限定位置於兩直刀片（23）的自由端，與證據 2 均可達成「減少廢料的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紙模」

之功效，亦與證據 3 所揭示兩直刀片（51）兩端設置斜刀片（52）以利裁切之目的相同，是證據 2 及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三）參加人在舉發理由書中的標號（50）位置同樣以垂直的方式對向伸設有一直刀片（51），並於二直刀片（52）的自由端之間連接一斜向延伸的斜刀片（52），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僅是將證據 3 多組的共刀片做局部的擷取，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顯可輕易完成之創作，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五、兩造之爭點：

系爭專利係被告於 98 年 3 月 21 日形式審查後核准專利，經參加人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提起舉發，被告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為「請求項 1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是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適用審定時有效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又本件兩造原於準備程序期日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為：（一）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二）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嗣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改行整理並協議爭點為：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見本院卷第 72、121 頁）？是本院爰就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進行整理並協議之上開爭點據以判斷。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且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93 條、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又新型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不得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同法第 94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而新型有違反同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者，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同法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準此，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同法第 94 條第 4 項所定情事而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上開專利法之規定，則被告所為舉發成立之處分，即有未合。

（二）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1.系爭專利（主要圖示，如附圖 1-1～1-4 所示）係一種多格式餐盒共刀結構，係設有一刀模以及一結合於刀模上的成形刀片，成形刀片設有兩上、下錯位而設於左、右位置的共刀片，於兩共刀片的相鄰端部以垂直的方式對向伸設一直刀片，於兩直刀片的自由

端之間連接設有一斜向延伸的斜刀片;本創作運用於成形刀具時，係於刀模以矩陣排列的方式設置複數個成形刀片，配合多數個插設於刀模的刀片排列成餐盒展開的形狀，藉此，以成形刀具於紙模上裁出相連的餐盒片體，減少廢料的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紙模的功效。

2.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1 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係包括：一刀模；以及一插設定位於該刀模的成形刀片，該成形刀片設有兩共刀片，兩共刀片分別為橫向延伸的片體，兩共刀片以上、下錯位的方式設於左、右的位置，於兩共刀片相鄰的端部各以垂直的方式對向伸設一直刀片，於兩直刀片的自由端之間連接一斜向延伸的斜刀片。

（三）參加人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所引用之證據為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茲先就證據 2、證據 3 之技術內容分析如下：

1.證據 2（主要圖示，如附圖 2-1～2-4 所示，見舉發卷第 32-33 頁）：

我國第 96218401 號「紙製碗碟刀具的波浪共刀構造」專利，其公告日為 97 年 5 月 11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97 年 8 月 15 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又其技術內容係一種紙製碗碟刀具的波浪共刀構造，其係設有一刀模，於刀模插設定位一成形刀片，成形刀片包括一共刀片以及一雙叉刀片，其中共刀片係橫向延伸的弧形片體，雙叉刀片設有兩相對的側片，兩側片為弧形片體並且對應共刀片的一端係結合形成一封閉端，以封閉端與共刀片焊固連接；本創作使用時係於刀模上以上下間隔的方式成對設置複數對左右對稱的成形刀片，配合多數個插設於刀模的刀片，與成形刀片環繞為扇形，藉此，能夠於紙模上裁出連續且上下各形成凹口的圍板。

2.證據 3（主要圖示，如附圖 3-1 所示，見舉發卷第 15 頁）：

我國第 96218401 號「紙製碗碟刀具的波浪共刀構造」專利，其公告日為 88 年 12 月 11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97 年 8 月 15 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又其技術內容係關於一種紙板滾切裝置，包括一結合裝設各組件之座架；一樞聯於座架第一、二端盒上上下平行之驅動滾筒與輾壓滾筒所構成之輾壓裝置；一驅轉驅動滾筒旋轉由腳踏開關控制之動力裝置；一與驅動滾筒接觸輸送紙板與平板刀模通過驅動滾筒與輾壓滾間間隙產生輾切作用之彈性墊板；及一其座下緣固設有設定複數個拼塊形狀同時滾切刀片之平板刀模者。

（四）證據 2 與證據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1.依前述證據 2 之技術內容，對照證據 2 圖式（即附圖 2-1～2-4）所示，其揭露技術內容為刀模（10）及插設於刀槽（10）的成形刀片（20），而成形刀片（20）包括有一弧形片狀的共刀片（21）及連接共刀片（21）且形成分叉狀的雙叉刀片（22）。則以證據 2 第二圖（附圖 2-2）所揭露的內容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互為比對，可見證據 2 之共刀片（21）呈弧形，而雙插刀片（22）與共刀片（21）末端延伸形成分叉狀，且位於圖式上、下方的兩共刀片（21）亦無形成上、下錯位，顯然，沒有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記載「兩共刀片（21）、（22）以上、下錯位的方式設於左右的位置」、「兩共刀片（21）、（22）相鄰的端部各以垂直的方式對向延伸設一直刀片（23），於兩直刀片之自由端之間連接一斜向延伸之斜刀片（24）」等技術特徵。又證據 2 雖有利用共刀結構以改善「裁切餐盒紙片時會產生多餘廢料且不易將餐盒紙片由紙模上撕離」之缺失，惟證據 2 之共刀片係呈橫向延伸之波浪狀弧形片體，其主要針對圓形之紙碗、紙餐盤於裁切圍板時易產生間隙，造成材料之浪費且不易撕離的問題，其於使用時係刀模以上、下間隔的方式成對設置複數對左右對稱的成形刀片，配合多數個插設於刀模的刀片，與成形刀片環繞為扇形，於紙模上裁出連續且上下各形成凹口的圍板。相較之下，系爭專利主要係針對矩形紙餐盒之裁切，其共刀片呈上、下錯位，並由兩直刀片及一斜刀片連接之矩陣刀具排列組成，二者之目的、作動方式及構造均不同。

2.依前述證據 3 之技術內容，對照證據 3 第四圖（即附圖 3-1）所示，其揭露技術內容為一種平板刀模（5），並於平板刀模（5）上設有複數個縱橫交錯的刀片（33），又對照參加人於上開證據 3 第四圖（即附圖 3-1）所自行標號 50、51、52（即附圖 3-2），其揭露技術內容為共刀片（50）直刀片（51）及斜刀片（52）。則以參加人於證據 3 第四圖（即附圖 3-2）所揭露的內容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互為比對，兩直刀片（51）是同向伸設，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記載「對向伸設一直刀片（23）」之方向相反，且共刀片（50）與直刀片（51）為同向伸設，亦無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記載「兩共刀片（21）、（22）相鄰的端部各以垂直的方式對向延伸設一直刀片（23）（24）」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3 之目的主要用於拼圖拼塊之一次性完整裁切，其係利用平板刀模座板之下緣固設有設定形狀滾切拼圖或物品外形輪廓之刀片，將紙板及平板刀模同時通過驅動滾筒與輾壓滾筒間之間隙，用以一次滾切全張拼圖中全部拼塊，使保持一定品質，且裁切更方便，然參照其專利說明書內容，均無提及其具有可達成減少裁

切所形成廢料之功效，以及容易撕離紙模的效果，且其刀模刀片係配合已設定之拼圖圖案而對應排列，可見，其與系爭專利係以錯位排列成矩陣之方式形成共刀、直刀、及斜刀等刀具結構，亦不相同。

3.證據 2 之創作目的，係利用刀具之缺口（或稱間隙）裁切出片片相連（刀模裁切後紙盒原胚保持不分離狀態）且形狀大小雷同又易於撕離之紙模，而證據 3 之平板刀模上則未設有缺口，因此可裁切出大小相異、片片分離且各邊可相互對應卡合之拼圖塊體，無須再另外撕離，自與系爭專利所揭示「達到容易撕離紙模的功效」不同；況且，證據 3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兩共刀片以上、下錯位的方式設於左、右的位置，於兩共刀片相鄰的端部各以垂直的方式對向伸設一直刀片，於兩直刀片的自由端之間連接一斜向延伸的斜刀片」之構造特徵，則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經由附圖 3-1 之圖示，即可輕易思及附圖 3-2 之圖式參加人自行界定之「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共刀片（50）、直刀片（51）、斜刀片（52）」等構件，亦有疑義。是以，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未提示系爭專利結構之前提下，單由證據 2 所揭示之內容及證據 3 第四圖（即附圖 3-2）由參加人自行標號、片面解釋界定之「直刀（51）、斜刀（52）、共刀（50）」等結構，亦難遽以得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技術特徵可由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顯能輕易完成」之結論。

4.系爭專利解決之課題並非單純將刀片改為共邊刀片而已，其可藉由變更刀具之排列方式，改善先前技術單純將上、下相鄰處改為共邊，會於「中間位置處之刀片 61」產生相互干涉之問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第 2 行，見舉發卷第 18 頁；附圖 1-4)，進而可減少廢料的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的功效，然證據 2、證據 3 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皆未揭露類似之刀模結構，亦無相關之教示或啟發，故相較於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系爭專利仍具有不可預期的功效，而具有進步性。

5.系爭專利運用於成形刀具時，係於刀模以矩陣排列的方式設置複數個成形刀片，配合多數個插設於刀模的刀片排列成餐盒展開的形狀，藉此，以成形刀具於紙模上裁出相連的餐盒片體，減少廢料的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紙模的功效，然依前所述，證據 2 及證據 3 欠缺明顯易見之教示及相互組合動機，尚難輕易思及系爭專利「兩共刀片分別為橫向延伸的片體，兩共刀片以上、下錯位的方式設於左、右的位置，於兩共刀片相鄰的端部各以垂直的方式對向伸設一直刀片，於兩直刀片的自由端之間連接一斜向延伸的斜刀片」之構造特徵，亦難輕易思及系爭專利可改善紙餐盒共邊

位置「刀片相互干涉」之無法預期之功效，縱使將證據 2、證據 3 予以組合，不僅與系爭專利結構不同，且無法達成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非可輕易思及，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尚難謂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與證據 3 之組合顯能輕易完成，故依證據 2 與證據 3 之組合，尚無從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

6.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針對先前技術之缺失，其考量之方向及所欲解決之問題，與證據 2、證據 3 均不相同，業如前述，被告僅基於系爭專利「減少廢料的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紙模」之功效，已分別為證據 2、證據 3 所揭示，進而審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然進步性要件之判斷需以「整體觀之」為原則，被告並未闡明或提出其認定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何會如此組合的教示、建議或動機的佐證資料，故就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難謂以證據2、證據3揭示之先前技術，即具有合理之組合動機顯能輕易組合而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技術內容。是以，被告舉發審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之原處分，即有未洽。

（五）另原告於本院固主張系爭專利在共刀片上具有兩直刀片與連接於直刀片兩端的斜刀片，透過這樣的設計，能夠在紙盒原胚上形成能夠填補紙盒缺口，具有借位補料的效果，可防止紙盒內部的菜漬或湯汁由紙盒缺口洩漏云云（見本院卷第 89-90、109 頁）。惟按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固得參考創作說明及圖式，但應就專利說明書整體觀察，以瞭解該發明之目的、作用及效果。專利說明書所載之實施例僅該專利案所載實施方式之例示，不能據以增加或限制該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否則無異將申請專利範圍未記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依據實施例之內容予以增加或減少，致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3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前述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系爭專利係將刀具的排列方式另做改良設計，以成形刀具於紙模上裁出相連的餐盒片體，減少廢料的產生並達到容易撕離紙模的功效，並未提及系爭專利之刀具設計，能夠在紙盒原胚上形成填缺口，具有補位借料效果，可防止紙盒內部的菜漬或湯汁由紙盒缺口洩漏之不可預期功效，可見原告於申請系爭專利時，並未將上開內容列為系爭專利相較於先前技術是否解決創作目的所欲克服之主要課題及產生不可預期之重要功效，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原告此部分主張，不無增加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致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之餘地，自無可採，惟此仍無礙於本院前所認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具有進步性之事實，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參加人於舉發階段所主張之證據2、證據3之組合，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並未違反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則原處分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有違上開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而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是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或答辯，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林秀圓

法　官　張銘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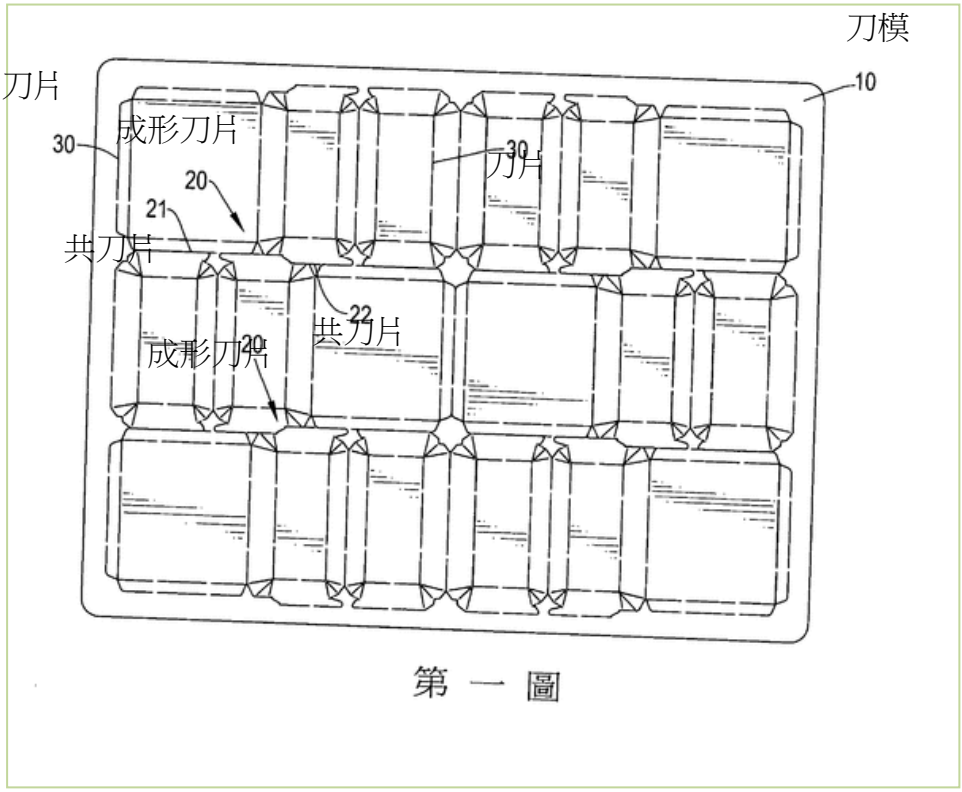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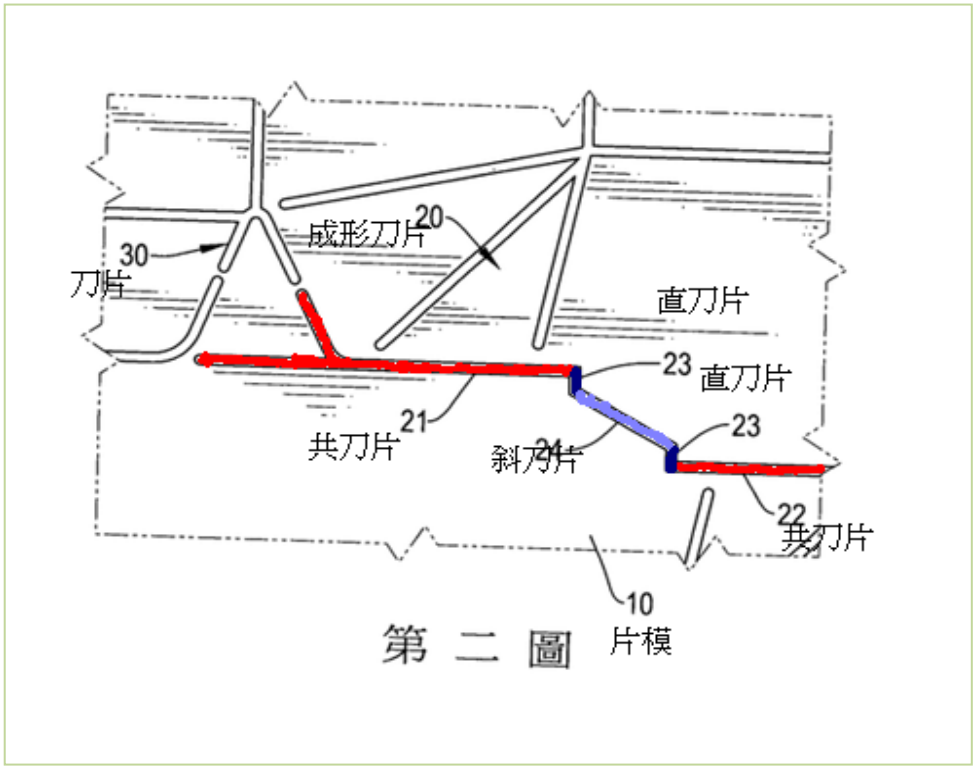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葉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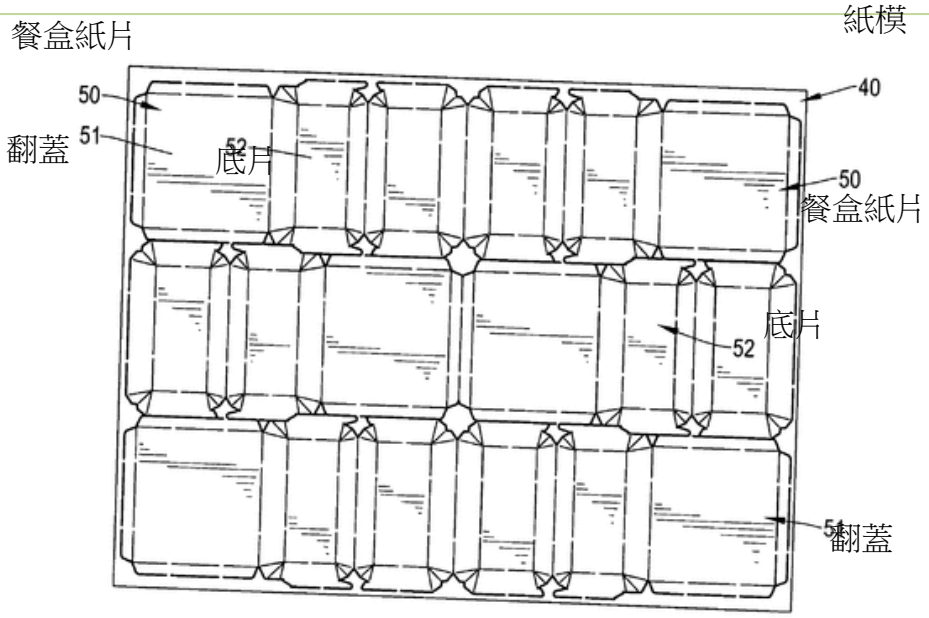
附圖 1-1（系爭專利）：第 1 圖係較佳實施例形成刀具之平面圖。



附圖 1-2(系爭專利)：第 2 圖係較佳實施例形成刀具之放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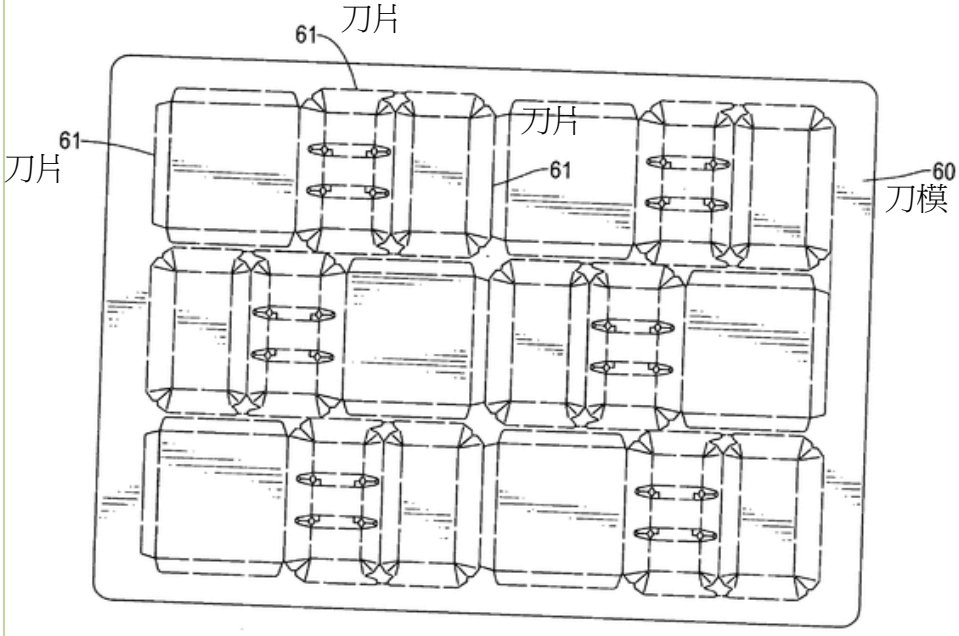


附圖 1-3（系爭專利）：第 3 圖係較佳實施例形成刀具所裁切紙模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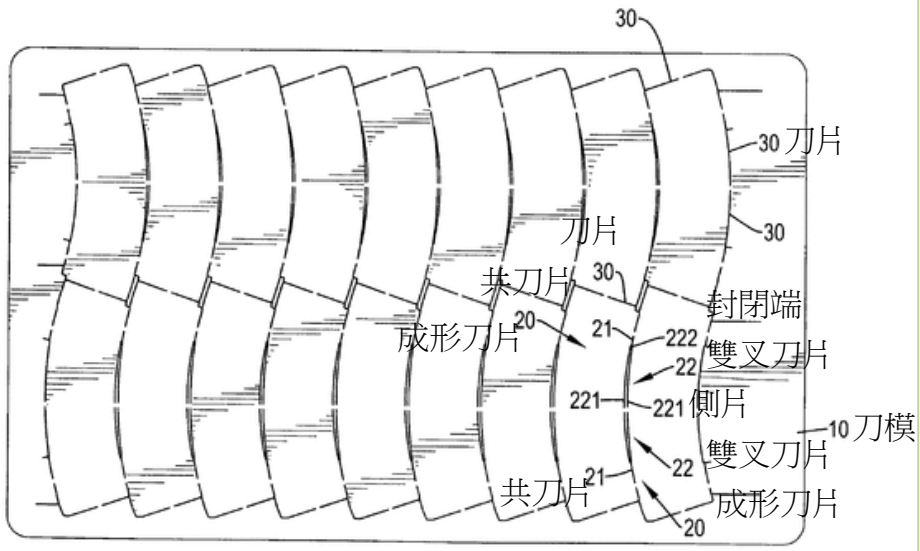
第 三 圖

附圖 1-4（系爭專利）：第 4 圖係既有成形刀具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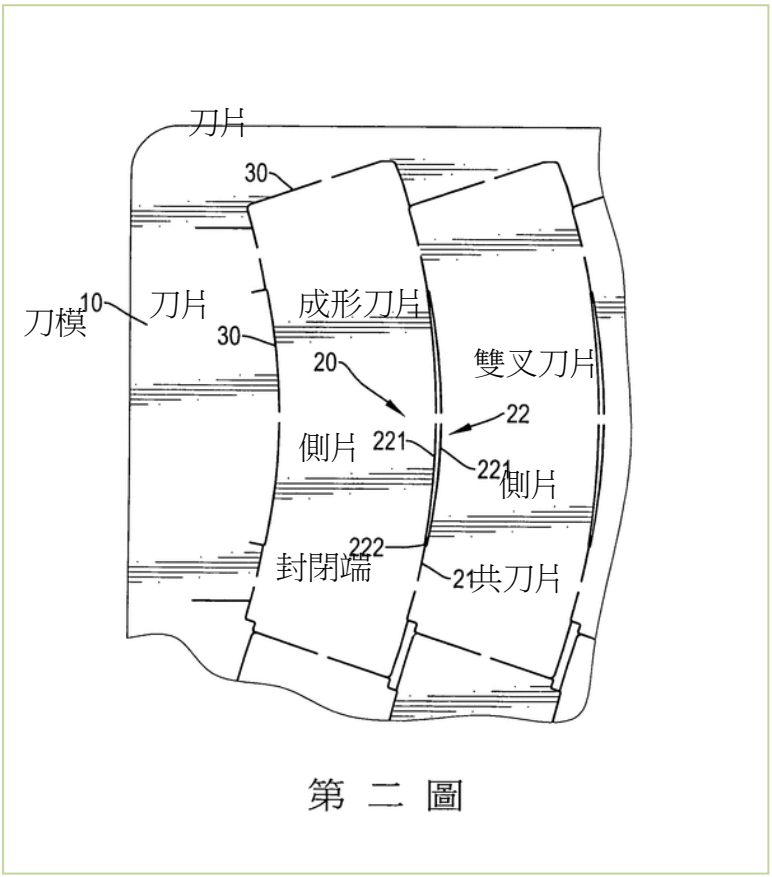
第 四 圖

附圖 2-1（證據 2）：第 1 圖係為較佳實施例形成刀具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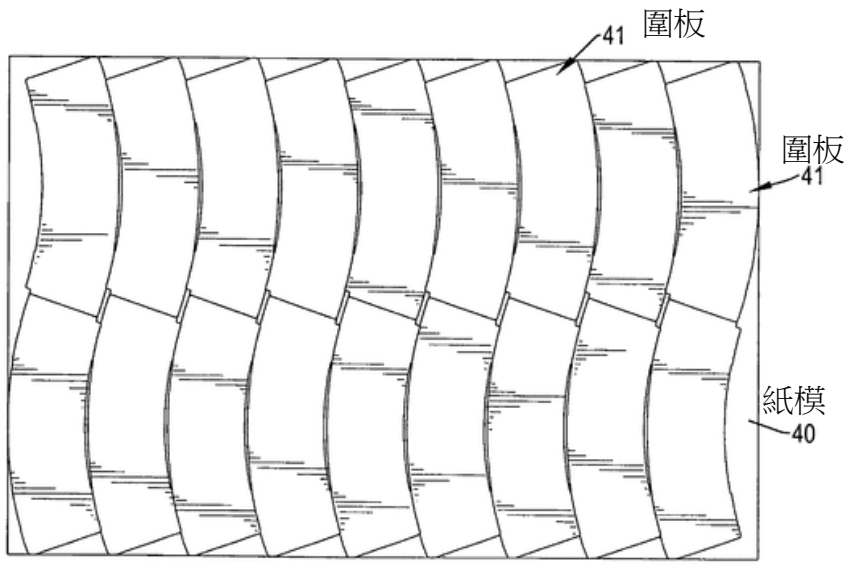
第 一 圖

附圖 2-2（證據 2）：第 2 圖係為較佳實施例形成刀具之放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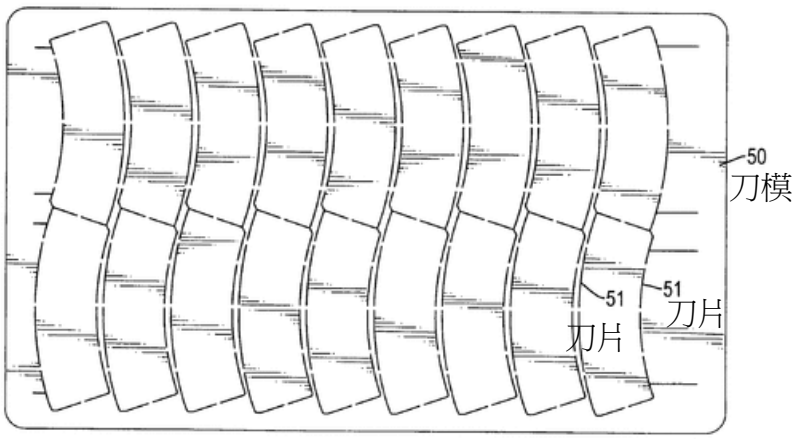
第 二 圖

附圖 2-3（證據 2）：第 3 圖係為較佳實施例形成刀具所裁切紙模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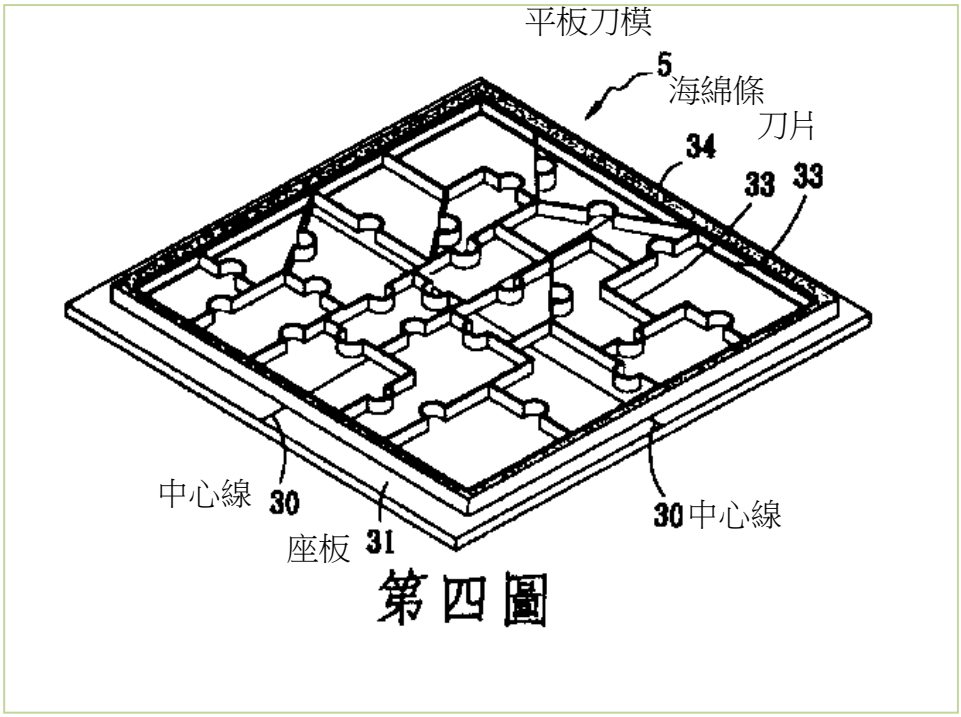
第 三 圖

附圖 2-4（證據 2）：第 4 圖係為既有成形刀具之平面圖



第 四 圖

附圖 3-1（證據 3）：第 4 圖係各實施例平板刀模刀片結構示意圖



附圖 3-2（證據 3）：第 4 圖係各實施例平板刀模刀片結構示意圖（參加人另自行標號 50、51、52 分別揭露了系爭專利的共刀片 21、22、直刀片 23 及斜刀片 24）。

